

CAFSZ 实验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

1. 目的

为进一步规范用家在香港理工大学深圳实验动物中心（CAFSZ）动物实验设施内的操作，保障设施正常运行、动物实验正常开展、消除生物安全隐患、提高 CAFSZ 的专业服务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2. 违规处理办法

凡进入 CAFSZ 的人员均需接受 CAFSZ 准入培训与考试，获得准入权限后，方可进入实验动物设施，并授予初始信用分 12 分。所有人员进入设施后的所有操作必须遵照培训要求，如有违规行为，按其情节严重判定扣除相应分值和处罚款，信用分数扣尽者将取消准入资格 1 个月，期满后重新参加培训，合格后方可获得准入资格。所有违规行为，将定期在 CAFSZ 网站公布。

2.1. 适用范围：在 CAFSZ 实验动物设施内进行操作的所有人员。

2.2. 处理等级与要求

- 1) 被扣 1 分者：口头警告。
- 2) 被扣达 3 分者：口头警告，报告科学主任。
- 3) 被扣达 6 分者：所发生的违规行为通过邮件发送给项目负责人，抄送中心主任和主任助理；单次扣 6 分者，违规人员还需提交手写书面检讨，并张贴公布。
- 4) 被扣达 12 分者：所发生的违规行为通过邮件发送给项目负责人，抄送中心主任和主任助理，取消其 CAFSZ 准入资格 1 个月，期满后重新参加培训，合格后再次获得准入资格；单次扣 12 分者，还需违规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分别提交手写书面检讨，并张贴公布。

3. 具体扣分办法（部分条款须根据情节严重调整扣除分值）

- 1) 12 分项：
 - a) 未经 CAFSZ 许可，私自将未经检疫或无质量合格证明的动物引入动物实验室（包括 SPF、ABSL-II 和普通级动物实验室）者。
 - b) 未经 CAFSZ 许可，私自带领无准入权限的人员进入 CAFSZ 动物实验室

者。

- c) 未经 CAFSZ 许可，擅自进入未开通权限的区域者。
- d) 未取得理大实验动物伦理批准开展动物实验者。
- e) 存在严重违反动物福利与伦理要求的行为者。（如，未确认动物完全死亡将其直接放入冰箱者、非实验目的戏虐动物者、涉及动物手术时未施加麻醉者、动物有裸露伤口或负荷肿瘤体积过大或发生破溃未有处理措施者等）。
- f) 非实验目的，发现笼内动物断水断粮，达 3 次者。
- g) 未佩戴口罩、手套、隔离服进入屏障环境区域者。
- h) 不具有理大研究安全许可和/或理大实验动物伦理批准，在动物实验室进行放射性、传染性、剧毒物品、细菌，病毒等动物实验者。
- i) 擅自携带未经灭菌消毒的仪器设备或物品进入屏障区域者。
- j) 未经动物持有者允许，擅自取用他人实验动物者（保留追究盗用者的法律责任的权利）。
- k) 离开屏障环境后又从出口折返者。

2) 6 分项

- a) 未经 CAFSZ 同意，将其采购的饲料、垫料、口罩、手套等相关物资带离 CAFSZ 者。
- b) 未按操作要求向屏障内传递物品者（如未规范使用传递窗，没有酒精喷雾擦拭，人为缩短紫外照射时间等）。
- c) 未按照伦理中动物实验方案执行动物实验操作者。
- d) 随意开关动物饲养室照明，扰乱实验动物昼夜节律者。
- e) 实验动物逃逸未及时通知 CAFSZ，也未及时抓回者。
- f) 动物出现严重的状态异常或饲养笼内超量接到管理人员通知后 24h 内未处理者。

3) 3 分项

- a) 未按照要求正确佩戴口罩、手套、隔离服等进入屏障区域者。
- b) 仪器未按要求使用。（例如使用后未记录或者不按实际使用记录，使用后未清洁以及恢复初始状态，特别是收费仪器）

- c) 动物到达 CAFSZ 后未及时转入检疫室，致动物在外环境过夜者。
 - d) 预约实验仪器或实验场地后未在预约期内使用，且未取消预约者。
 - e) 未经持有人同意，擅自取用他人的实验用品，对其工作造成影响者。
 - f) 发生错误行为并在管理人员或其他实验人员提醒之后，答应整改，却未改正者。（可与其他扣分条款相叠加）
 - g) 实验期间产生的利器（包括注射器、针头、玻璃等）未及时按规定处理。如造成人员损伤会加重扣分分值，并通知项目负责人。
 - h) 实验结束后不及时按照要求处理实验动物，或动物尸体未存放于冰箱中者。
- 4) 1 分项（根据严重程度评估，判定扣分和/或口头警告）
- a) 进出实验室、使用仪器设备、传递物品、实验后动物处理等未进行登记者。
 - b) 不穿洁净拖鞋或鞋套进入二更者。
 - c) 在屏障环境内手套破损后未处理，或在屏障环境内不规范更换手套者。
 - d) 在屏障环境内大声喧哗、吵闹、聊天、放音乐等产生噪音行为者。
 - e) 实验结束后未清理和擦拭消毒操作台面或手推车者。
 - f) IVC 笼盒使用不规范（如笼盒在 IVC 架上装反、笼盒未盖紧密闭、未写挂牌、挂牌必需信息未填写完整等）。
 - g) 实验后产生的废弃物留在饲养室或手术室，实验台面未仔细清理。
 - h) 将待处理的活体动物或尸体放在洗消间未处理者。
 - i) 在解剖室暂养的动物未标注暂养信息或未更换垫料者。
 - j) 在解剖室暂养的动物超过 3 天未处理者。
 - k) 动物尸体没有使用自封袋或其他包装袋封装，直接投入冰箱者。
- 5) 其他事件：详细描述事件经过，经讨论后根据情况酌情扣分。